

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定期开放式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和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开放 15 个工作日，此后每年 8 月的最初 15 个工作日开放，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如三年封闭结束后开放的 15 个工作日与当年 8 月的最初 15 个工作日有重叠且起始日早于当年 8 月，则首个开放期延长至当年 8 月的第 15 个工作日止；如三年封闭结束后开放的 15 个工作日的起始日在当年 8 月的最初 15 个工作日内，则首个开放期为三年封闭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即：</p> <p>1、如本集合计划 2017 年 6 月 23 日成立，三年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含当日）的 15 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的最初 15 个工作日。</p> <p>2、如本集合计划 2017 年 7 月 24 日成立，三年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0 年的 7 月 23 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含当日），至 2020 年 8 月的第 15 个工作日止，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8 月的最初 15 个工作日。</p> <p>3、如本集合计划 2017 年 8 月 4 日成立，三年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0 年的 8 月 3 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起（含当日）的 15 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8 月的最初 15 个工作日。</p> <p>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可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p> <p>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相关费率	<p>1、认购/申购费：1.0%；</p> <p>2、退出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244 1315 418"> <thead> <tr> <th>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th> <th>适用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L<365 个自然日</td> <td>0.5%</td> </tr> <tr> <td>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td> <td>0.3%</td> </tr> <tr> <td>L≥730 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3、管理费：1.5%/年；</p> <p>4、托管费：0.15%/年；</p> <p>5、业绩报酬：对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	0.3%	L≥730 个自然日	0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	0.3%									
L≥730 个自然日	0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产品，属于中高风险和期望收益的产品。产品具体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适合推广对象	<p>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p> <p>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p> <p>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p>								
当 事 人	管理人	<p>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陈光明</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托管人	<p>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p> <p>负责人：钟德胜</p> <p>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5 号招商银行大厦</p>								

		邮政编码：510623
	代理推广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明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 3、已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p> <p>(2) 存续期参与</p> <p>参与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开放15个工作日，此后每年8月的最初15个工作日开放，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如三年封闭结束后开放的15个工作日与当年8月的最初15个工作日有重叠且起始日早于当年8月，则首个开放期延长至当年8月的第15个工作日止；如三年封闭结束后开放的15个工作日的起始日在当年8月的最初15个工作日内，则首个开放期为三年封闭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参与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請，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p>
	参与费	参与费：1.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净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 合 计 划 的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开放15个工作日，此后每年8月的最初15个工作日开放，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如三年封闭结束后开放的15个工作日与当年8月的最初15个工作日有重叠且起始日早于当年8月，则首个开放期延长至当年8月的第15个工作日止；如三年封闭结束后开放的15个工作日的起始日在当年8月的最初15个工作日内，则首个开放期为三年封闭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退出		<p>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有关临时开放期的公告，允许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费		<p>(1) 退出费用</p> <p>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831 1406 1003"> <thead> <tr> <th>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th> <th>适用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L < 365 个自然日</td> <td>0.5%</td> </tr> <tr> <td>365 个自然日 ≤ L < 730 个自然日</td> <td>0.3%</td> </tr> <tr> <td>L ≥ 730 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总额 = T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p> <p>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p> <p>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 ≤ L < 730 个自然日	0.3%	L ≥ 730 个自然日	0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 ≤ L < 730 个自然日	0.3%									
L ≥ 730 个自然日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无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 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一)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 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报告。</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 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p> <p>(三)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 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 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 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 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5 点限制, 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七)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 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 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控制风险。</p> <p>(八)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或</p>

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先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p> $G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 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 应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 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5、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 在计划成立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及凭证, 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 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p> <p>(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R ≤ 5%	0	$H_i = 0$
R > 5%	20%	$H_i = \min(H_t, H_s)$ 其中： $H_t = Div \times F \times 2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R ≤ 5%	0	$H_i = 0$
R > 5%	20%	$H_i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其中：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要求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p>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T-3日通知托管人，在T-2日（T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 6、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